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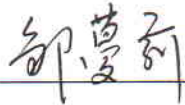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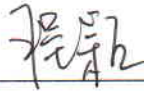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丽萍



程颖

2021年4月21日